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

管理指引》实施风险的提示公告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 ）将于2017年5月1

日起施行，现就该《指引》实施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《指引》2017年5月1日施行后,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

资者，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。

二、根据《指引》规定，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“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

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” 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

《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，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。 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

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。

三、《指引》实施初期，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，投资者可

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。

四、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，运作机制复杂，投资风险较高。 投资者应当

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

务。

敬请各投资者关注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9日